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内字[2019]000139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说明

在此次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识别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均已逾期，但是由于本年度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资源去催收小贷借款人，公司除了发出催收函之外没有对逾期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其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催收手段，表明公司在小贷的贷后管理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未对债权人的诉讼进行积极应诉，未积极管理跟进所有的诉讼，表明公司在法律事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4月27日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机构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并未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2018年虽然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公司将继续加强贷后管理，积极做好风险分类、贷后检查、风险预警、贷款回收、档案管理等工作，并将继续加强法律事务管理，确保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都得到跟踪、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2、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全员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重塑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风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再建设，进一步提高关键部门负责人对风险防控的意识，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孙志

李海斌

李海斌

张世国

张世国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